



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1992年迦納憲法成立之憲政機構
名稱：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（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）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- 二、委員長（Commissioner）：Richard Quayson代理
由總統提名，經國會同意後任命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
設委員長1人，副委員長2人。在全國設有10個辦事處及110個分處。所有行政費用，包括薪資、津貼、退休金等，均來自政府統合基金（Consolidated Fund），以確保其獨立性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該委員會為一準司法機關，其設立目的在於促進透明治理及政府問責。負責調查違反基本人權與自由、不義與貪污、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，以及不公平待遇之申訴。對此類作為或不作為，具有尋求補償之權力。
- 六、陳情方式：
該委員會主動調查下列陳情案件：
(一) 公共服務委員會、國家行政機關、區域協調委員會及地方議會幕僚人員、軍隊、警察及典獄官等機關，涉及結構性失衡，或招募新人欠缺公平管道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二) 人民、私有企業及其他機構之實務及作為，違反憲法規定的基本人權及自由。

(三) 公務員違規或未遵循憲法第24章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規定。

(四) 公務員貪污、公款錯撥等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該委員會每年均處理數以千計之貪污、勞工、薪資、退休金、資深審計官員停職等申訴案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